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议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分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独立上市 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拟议将本行全资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航空租赁”）分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主板作独立上市（简称“拟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有关内容请见2015年10月18日和2015年12月4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拟议分拆上市，并且联交所已经确认本行可以进行拟议分拆上市。

本行获通知，中银航空租赁于2016年3月4日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表格），申请将中银航空租赁的股份（简

称“中银航空租赁股份”)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获准买卖。

中银航空租赁招股章程经编辑的申请版本(简称“申请版本”) 预计将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查阅及下载。申请版本载有与中银航空租赁有关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 申请版本为初稿形式, 其中所载的资料可能须作出重大改动。本行不就申请版本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拟议发售规模将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40% (行使任何超额配股权后), 其中包括拟由中银航空租赁发行的不超过拟议分拆上市完成后中银航空租赁发行后总股本 20% 的中银航空租赁新股, 以及拟由中银航空租赁控股股东出售的不超过拟议分拆上市完成后中银航空租赁发行后总股本 20% 的中银航空租赁老股。拟议分拆上市后, 本行对中银航空租赁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中银航空租赁将继续作为本行的附属公司, 同时, 中银航空租赁的公司名称中也将继续保留“中银”字样。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规定, 本行须适当考虑本行现有股东的利益, 如拟议分拆上市落实进行, 本行须向现有股东提供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保证配额(简称“保证配额”)。由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项下的限制, 本行在向所有现有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上受到限制。为满足《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规定, 保证配额仅能向本行现有 H 股股东提供, 但该等安排必须同时获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本行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获得通过，但未在本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获得通过，因此本行将不会向本行任何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就拟议分拆上市提供保证配额。

就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拟议发售而言，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价格可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W 章）予以稳定。任何拟定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对其规范的详情将在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招股章程中载明，招股章程将在进行拟议分拆上市的情况下就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公开发售而在香港刊发。

拟议分拆上市的进行须取决于联交所的批准、本行董事会及中银航空租赁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市场状况及其他考虑因素。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行不能保证拟议分拆上市会否进行，也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因此，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或投资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任何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行将适时就拟议分拆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